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　財 	1. 花壇白沙國小。 2. 花壇國中。	1. 現任祥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現任大里區體育會理事。 3. 現任大里區巧固球主委。 4. 曾任大里市二三四屆市民代表。 5. 曾任台中市體育會聯合會代表。

政見

一、辦理中秋聯歡晚會、成立守望相助隊凝聚里民向心力營造溫馨幸福的社區。
二、積極爭取各項建設經費、推動旱溪整治。
三、重視長者照顧與弱勢關懷、推動健康促進關懷據點。
四、維護環境整潔、推動綠美化、公園及公共設施維護、打造乾淨美麗、宜居的祥興里。
五、加強社區治安推動監視器增設、防災宣導。
六、傾聽里民心聲、快速反映做到「有問題找得到人、有需求立即服務」。
七、積極爭取吉善二街底打通至東福路。
八、全心全意為祥興里打拼、讓祥興里成為更安全、更幸福、更有活力的家園。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1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謝秉曄 	1. 臺中國民小學。 2. 居仁國民中學。 3. 大明高級中學。 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1. 九二一震災災區賑災志工。 2. 定期捐血，25年來累計120次。 3. 臺藝大廣電96級系學會會長。 4. 大智園道社區第七屆主任委員。 5.「OUR WORK IS OUR PLAY」社團前執行長。 6. 永慶房產集團3年，信義房屋12年。 7. 花蓮馬太鞍部落救災、鏟子超人。

政見

一、改善行人空間，打造友善的步行者天堂。
二、鼓勵閒置空間再利用，減少衛生及安全死角。
三、整合資源並籌辦適合各年齡層的活動。
四、強化安全生活網，保障里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五、擴大康橋計劃實施範圍，打通巷道。
六、扶助弱勢家庭，實踐弱勢照顧。
七、發展區域特色景點，如康橋公園綠地、假日市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04月06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邱三六 	1.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2.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幼稚教育師資科。	1. 龍峰國小附設幼兒園園長退休。 2. 同濟會全興會會長。 3. 台灣觀光旅遊聯盟總會監事。 4. 台中市菁英工商婦女協會理事長。 5. 大里祥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6. 大里公教人員退休協會財務長。 7. 台中市大智友愛會理事長。 8. 台中市老人福利會理事長。

政見

一、維護社區環境：
　a. 加強例行性除草。
　b. 連續豪雨後重點噴藥，加強病媒蚊防治管理。
二、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
　a. 增加高齡里民的日間長照據點及活動中心。
　b. 增設守望相助隊及其駐點。
三、年長及幼齡者福利：
　a. 輔助申請幼兒津貼。
　b. 針對獨居及高齡者，媒合可協助的社會資源，如食物銀行、復康巴士接送等。
四、道路整治：
　a.針對里內陳舊道路申請重新鋪設。
　b. 針對易事故路段增設路燈、反光鏡、路口監視器。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2年01月29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黃春海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畢業。	1. 一二三四屆祥興里長。 2. 祥興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3. 祥興長壽老人會顧問。 4. 靈隱寺財務長。 5. 喬城天上聖母會委員。 6. 94年東峰鋼珠俱樂部會長。 7. 大智鋼珠聯誼會理事。 8. 大里區七將軍廟志工顧問。 9. 祥興鷺村福德祠委員。

政見

一、極力爭取設置祥興新活動中心（民眾休閒）場所。
二、大康橋與日新橋延伸至六順路。
三、南門橋下水岸步道快完工。
四、後續將增加螢火蟲步道。
五、祥興路康橋水岸步道今年10月招標。
六、長照2.0已經開辦。
七、亞洲街172巷打通至東峰公園今年完工。
八、擴大區務會議已向臺中市政府通報祥興路至鷺村橋道路打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1投開票所	大觀園社區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中興路二段816巷1號	祥興里	2-5,3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2投開票所	興大康橋社區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祥興路549號	祥興里	19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3投開票所	祥興社區活動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中興路二段祥興3巷10弄34號	祥興里	6-8,10-13,15,17-18,24,3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4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文康室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1,9,20-21,26-28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5投開票所	大智花園城管理委員會辦公室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大智路565巷內	祥興里	25,32-37
臺中市大里區第1746投開票所	吉善路2號宅	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吉善路2號	祥興里	22-23,29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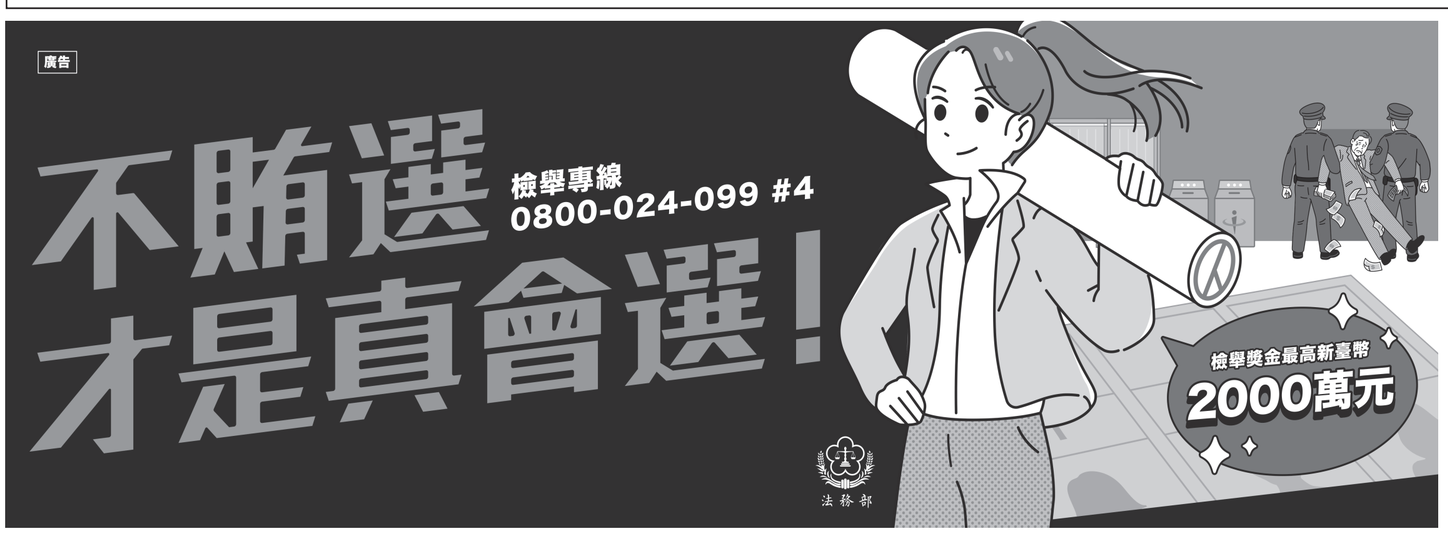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